

侯绍庄 史继忠 翁家烈 著

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

贵州民族出版社

K280.73

93542

1

侯绍庄 史继忠 翁家烈 著

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

贵州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国茂
封面设计：吕凤梧

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
侯绍庄 史继忠 翁家烈 著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八角岩省府大院内)

贵州省新华书店经销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1.375印张 字数300千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3,000册

ISBN 7-5412-0152-9/K·17 定价：(平装)7.50元
(精装)10.00元

本 书 受
贵 州 省 1990 年 度
出 版 基 金 资 助

序

侯绍庄教授和史继忠、翁家烈副教授编著的《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出版了，这是史学和民族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之一。我和所有学人为读到这本特点突出的新书而高兴，而祝贺，而衷心感谢。

贵州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地方，民族关系始终影响着贵州的历史进程。即使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今天，也必须注意民族关系，不懂得贵州的民族关系或不正确处理这些关系，要想发展贵州的经济、政治和文教、卫生各业是不可想象的。

贵州居住着汉、苗、布依、侗、水、仡佬、彝、土家等十几个民族，这本书从整体上来研究民族关系的问题：以各民族的发展史为活动背景，但突出关系而和民族史相区别；以贵州的地域为活动舞台，但突出民族问题而与贵州地方史相区别；以民族间的联系为活动纽带，但突出整体而同族别史相区别。这样，《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就洋溢着清新的姿容，含蕴着凝重的哲理。会使读者开卷有益，发人深思。

大家都很熟悉“民族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这一论断，几乎成了定义，为不少学者所引用。果真如此吗？本书以客观的材料说明：民族和阶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都有其内涵和外延，其表现形式也不一样，不能混为一谈。应该说，在阶级社会里，民族压迫实质上是阶级压迫的“一种”表现形式，但不是“一切”表现形式；民族反抗是阶级反抗的“一种”表现形式，但不是

“一切”表现形式。民族压迫或民族反抗的根源、内容及其表现并不像阶级斗争那么简单，那么清楚。民族斗争比阶级斗争复杂多了！谁试图在民族问题上简单从事，谁就会上当吃亏，引来麻烦，并会遭到历史的无情惩罚。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在民族关系的“主流”问题上，有“友好主流说”（即“民族融合是主流”），有“对抗主流说”（即“民族战争是主流”），各持己见，言之成理。但都不免“感情胜于理智”。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主流问题，只能凭事实说话，而不能凭感情说话。事实上，在阶级的社会里，“民族不平等”是民族关系的主流，只有这样来认识问题，才能使我们深切体会到社会主义民族平等原则的可贵。

对贵州的民族关系问题，我们需要做的工作尚多，愿这本《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于贵州各民族的繁荣、于“兴黔富民”乃至于振兴中华有所借鉴。

李廷贵

1989年7月24日于贵州花溪董家堰的山坡上

目 录

序

绪论	(1)
第一篇 郡国并存时期贵州的民族关系		(39)
第一章 先秦时期今贵州各族先民的状况	(41)
第一节 “西南夷”“南蛮”和“百越”的社会概况	(41)
第二节 贵州高原濮人的社会发展和国家的形成	(48)
第三节 夜郎民族集团	(51)
第四节 夜郎集团与邻近地区的关系	(55)
第二章 秦汉时期对“西南夷”的经营	(58)
第一节 秦统一后的贵州高原形势	(58)
第二节 汉武帝时期对“西南夷”的开发和郡县的设置	(61)
第三节 新莽及东汉时期西南各族的反抗斗争	(68)
第四节 两汉时期“边郡”统治的特点	(72)
第三章 大姓统治下“南中”形势的变化	(83)
第一节 “南中”大姓势力的兴起	(83)
第二节 诸葛亮南征及蜀汉的民族政策	(91)
第三节 魏晋以来“南中”形势的变化及郡县分合	(98)
第四章 汉晋时期西南各族的变动	(105)
第一节 濡人的衰落及其演变	(106)
第二节 夷人的东进与爨氏的兴起	(111)

第三节	“南蛮”的演变及“五溪蛮”西迁.....	(117)
第四节	“百越”民族的北上.....	(122)
第二篇 经制州与羁縻州并存时期贵州的民族关系		
第一章	隋唐五代及两宋的政治形势.....	(133)
第一节	史万岁平爨氏与乌蛮自立.....	(134)
第二节	南诏的崛起与贵州政局的变化.....	(136)
第三节	五代时贵州与中原及邻近各国的关系.....	(142)
第四节	北宋对贵州各民族的“羁縻”.....	(145)
第五节	南宋买马及抗元对贵州的影响.....	(151)
第二章	经制州与羁縻州.....	(158)
第一节	经制州的设置.....	(159)
第二节	羁縻州的设置.....	(165)
第三节	羁縻州的特点.....	(171)
第三章	少数民族政权.....	(178)
第一节	罗氏鬼国.....	(180)
第二节	罗殿国.....	(186)
第三节	自杞国.....	(191)
第四节	其他少数民族政权.....	(198)
第四章	单一民族的形成.....	(202)
第一节	仡佬族.....	(203)
第二节	苗族和瑶族.....	(203)
第三节	布依族、侗族、水族和毛南族.....	(215)
第四节	彝族和土家族.....	(227)
第三篇 流官与土司并存时期贵州的民族关系		
第一章	中央王朝对贵州各族统治的加强.....	(233)
第一节	元明清三代对贵州的军事控制.....	(234)
第二节	土司制度的形成演变.....	(239)

第三节	改土归流.....	(245)
第四节	流官统治的扩大.....	(262)
第二章	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266)
第一节	宋隆济、奢节领导的反征派斗争.....	(267)
第二节	明代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271)
第三节	清初苗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279)
第四节	乾嘉时期苗族、布依族人民起义.....	(282)
第五节	咸同时期贵州各族人民大起义.....	(288)
第三章	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与发展.....	(308)
第一节	驿道和航道的开通为各民族的交往创造了有利条件.....	(309)
第二节	经济交流促进了农业生产.....	(321)
第三节	各民族的矿业和手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326)
第四节	民族文化的相互影响.....	(331)
第五节	社会由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过渡.....	(336)
第四章	元明清三代的民族状况.....	(346)
第一节	汉族人口的大量移入.....	(347)
第二节	白族、回族、蒙古族的迁入.....	(353)

绪 论

贵州自从来是一个多民族地区，民族问题十分突出，从某种意义上讲，民族关系始终影响着贵州历史发展的进程，并成为某一历史时期的轴心，许多重大事件都围绕着民族关系展开，导致政局的演变，给政治、经济、文化及社会生活各方面带来深远的影响。因此，正确认识贵州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不仅有助于深刻理解贵州历史，而且还可以为处理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关系提供历史借鉴。

近几年来，我们在共同探讨贵州历史和从事民族史的教学过程中，深深感到民族关系对贵州历史发展的影响实在太深刻了。如果不弄清这种关系，就很难阐明贵州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和特殊性，很难评价贵州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于是切磋琢磨，反复辩论，经过两三年的时间，在不断发掘史料、进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比较一致的看法，分工编写了这本《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署名以所写篇章先后为序。

贵州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讲贵州地方史离不开民族史，当然，民族史也不是孤立的，如果它不以贵州地方史为背景进行研究，许多问题也很难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研究贵州地方史必须十分重视民族史，抛开民族史来讲贵州史是不科学、不全面、不应当的。但是，贵州民族史毕竟不同于贵州地方史，它主要是研究贵州境内各民族的源流及其历史发展，侧重于民族，对其他的问题只作简单的勾勒。民族关系史又有所不同，它的对象虽然也是贵州境内的各民族，但是，它不是一般地叙述各民族的历史，

而是从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来考察各民族的发展演变，这就要求从宏观上、从总体上来把握历史，并把重心移到这些民族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上，有更高的概括性和抽象性。贵州民族关系史当然要借助族别史如苗族史、布依族史、侗族史、水族史、仡佬族史、彝族史的材料，但它与族别史有两点不同：第一，它不是单个地研究这些民族，而是把贵州境内的各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第二，它的空间范围是贵州，这些民族在省外的状况只是在有必要时才涉及。总之，贵州民族关系史有它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它突出民族问题而与贵州地方史相区别；它突出关系而与贵州民族史相区别；它突出整体而与族别史相区别。

按理说，《贵州古代民族关系史》只应写到鸦片战争为止，但根据贵州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历史事件的关联性，我们决定把下限定在清末。至于现代的民族关系，有许多纠缠不清的问题一时难以定论，目前很难着笔，只好留待今后条件成熟时再作增补。

一

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的存在和发展，都不可能是完全孤立的，因此，民族之间必然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产生各种不同的作用和影响，这些联系、作用和影响的总和，就构成了民族关系。民族关系的内容相当广泛，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地域、习俗、语言等诸种因素，表现了多方面的联系，可以说是一幅“种种联系和交互作用的无限错综的图画”。民族之间的关系有许多层次：首先是国内民族与国外民族的关系，例如中华民族与朝鲜、日本、越南、缅甸各民族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某些时期直接影响着整个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占有重要地位；其次是国内大民族与小民族之间的关系，包括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及少数

民族中占居统治地位的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历史上最为常见。在历史上，民族关系是相当复杂的，民族之间，既有统一的一面，也有对立的一面，而且在对立统一之中，又有积极的一面和消极的一面，性质不同，现象殊异，不可一概而论，应当仔细研究，认真分析。尽管民族关系如此纷繁，看去犹如一团乱麻，但仔细分析起来，最基本的不外乎以下几个问题：一、民族的分化与民族融合；二、民族的友好与民族斗争；三、大民族与小民族的关系；四、中央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如此等等。

民族关系是一个特定的历史范畴，它概括了各个时期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过程，因此，正确认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最要紧的是掌握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切忌公式化、概念化、简单化。从本质上讲，民族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深受社会制度的制约，这就是说，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有一定的民族关系。概而言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族关系，都以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为其基本特征；反之，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关系，则是以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为基本特征。在阶级社会里，民族关系无论如何也脱离不了当时的阶级关系，民族斗争根源于阶级斗争，民族压迫实质上是阶级压迫的一种表现形式。但是，民族和阶级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存在的范围不同，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也不一样，不可混为一谈。因此，在民族问题上否认阶级观点是错误的，同样，把民族和阶级完全等同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值得注意的是，社会和阶级对民族关系的影响，往往是通过民族政策体现出来，即令是在同一社会制度下，由于采取的民族政策不同，在民族关系上所产生的结果也有很大差别，或者和睦相处，或者相互斗争，或者紧张，或者和缓。由此可见，

研究民族关系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要对当时的社会制度、阶级关系和民族政策进行综合考察。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汉族而外，尚有壮、回、维吾尔、彝、苗、满、藏、蒙古、土家、布依、朝鲜、侗、瑶、白、哈尼等55个少数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逐渐形成一个整体，整个中国历史的演变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每个民族。历史证明，各民族都是伟大祖国的缔造者，他们对我国的历史发展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共同开拓了辽阔的疆域，共同推动了社会的前进，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然而，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又显得是那样错综复杂：有时统一，有时分裂；有时融合，有时分化；有时交往密切，有时关系疏淡；有时和平共处，有时发生战争。在这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问题、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问题以及民族的分化融合问题，都值得在理论上深入探讨，只有在弄清这些基本问题的前提下，才能正确认识贵州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国家，这是大家都同意的，但关于“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或“自秦汉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提法，却有不同的看法，因为“统一”是一个政治概念，从中国历史来看，秦、汉固然一度统一，但统一的范围有限，并未包括今天我国境内的各民族，而且魏晋南北朝及宋辽金元时期明显地产生了分裂。所以，“自古”或“自秦汉以来”就“统一”的说法未尽妥当。其实，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其间有一个漫长而复杂的演变经过，即由分散走向统一。在这里，我们应当特别强调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和不平衡性，一方面，长期的历史发展，使国内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相互联系，互相影响，逐渐形成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多

民族国家，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的状况，以致使中国历史成为一个整体，每个民族的发展演变都不能脱离这个整体。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幅员广大，民族众多，各地区、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因此，在某一历史时期，有些民族兴起，有些民族衰落，而在另一时期，却又起了变化。正是这种此起彼伏，先后崛起的状况，因而民族关系特别复杂，以致出现“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现象。所以，统一总是有条件的，除了经济原因而外，主要取决于中央集权政治的发展。秦汉一度统一，魏晋南北朝时期分裂了；隋唐再度统一，宋辽金元时期又分裂了；元、明、清三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才算最终形成。在多民族国家形成的漫长途中，我国历史上先后出现过许多少数民族政权，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完全合乎逻辑的社会现象，也是由分散走向统一必然产生的结果，没有各民族政权的建立，就不可能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然而，在长期的封建社会里，少数民族政权存在的合法性却遭到否定，它们被历代封建王朝视为“番邦”、“异域”乃至“外国”，这实际上是大民族主义思想的体现，是“正统”观念的反映，是“别内外、异夷狄”的反动思想作怪。曾经有人挥舞着“统一”的大棒，把少数民族政权笼统地称为“割据政权”，好象承认少数民族政权就破坏了国家的统一。这种看法虽然貌似“新颖”，实际上仍然浸透了大民族主义思想。近年来，有人主张把少数民族政权称为“地方政权”，其实也未必要当。诚然，有一部分少数民族政权，如羁縻州、土司等，它们与中央王朝有某种隶属关系，可以视为地方政权，可是，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政权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并不隶属于中央王朝，不能皆以“地方政权”相称。

少数民族政权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历来是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民族关系的弛张大抵与此有关。当两者的关系处于和缓

时，彼此相安无事，于是“朝贡”、“赏赐”不绝；反之，当两者关系处于紧张状态时，就有爆发民族战争的危险。因此，少数民族政权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就成为民族关系的晴雨表。在某种意义上讲，中央王朝与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实质上是在全国范围内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包括汉族或其他民族）与被统治民族的关系，或者说是大民族中的统治阶级与小民族的统治阶级及其人民的关系。应当看到，少数民族政权的建立，使民族关系更加明朗化和复杂化。一方面，民族间的利害冲突往往以政治斗争的形式集中地表现出来，并通过“国家机器”来加以解决。于是，政权便成为民族的象征，其首脑人物便成为民族的当然代表。另一方面，各民族统治阶级的利益，又往往以全民族利益的姿态出现，为了狭隘的阶级利益而使整个民族卷入民族斗争的漩涡，于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互相交织，扰乱了人们的视线。除了少数民族政权与中央王朝的关系而外，还有少数民族政权与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一般说来，在剥削阶级掌握政权的情况下，主要取决于相互间的实力对比，而且必不可免地要产生“以强凌弱”的现象，于是，强大的少数民族政权往往侵犯弱小的少数民族政权，甚至将其吞并、灭亡，并征服弱小的民族。总之，在研究民族关系史时，必须正确认识少数民族政权，认识它与中央王朝及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

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什么呢？有人认为是民族间的友好合作，有人认为是民族斗争，这两种说法虽然都有一定道理，但却过份强调了一个侧面而忽略了另外一个侧面，往往能通此处而不能通彼处，不免令人感到有些片面、偏颇。如果说友好合作是主流，那么，历史上一连串的民族战争怎样解释呢？当然，可以把各民族中的统治者与人民分开，但是，当整个民族都卷入了民族战争的时候，即令各族人民之间还有某种交往，也很难成为主流。反之，如果说民族斗争是主流，那么，各民族长期

共处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并且在居住上相互错杂又怎样解释呢？完全不可设想，在彼此长期对立的情况下会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何况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影响在历史上屡见不鲜。至于史书上记载民族战争特别多的问题，又另当别论，因为封建统治者总是认为“国之大事，祀与戎”，特别重视战争，尤其强调民族之间的战争，所以记战争多而记友好少。因此，我们认为这两个方面都是同时存在的，关系错综复杂，孰主孰次不能一概而论，其发展演变因时因事而异。我们在研究民族关系的时候，最好不要抱有成见，而要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地阐明在何种情况下民族之间的友好合作得到发展，而在何种情况下民族之间又发生战争。毫无疑问，各族人民之间，在正常的情况下总是要不断交往的，而且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但是，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时代，这种友好合作关系往往得不到正常发展，不断受到统治阶级的破坏和干扰，从而产生种种障碍和裂痕，甚至酿成民族战争，造成民族之间的仇恨和屠杀，使民族关系蒙上一层可怕的阴影。范文澜同志在《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一文中指出：“剥削阶级统治下的民族和国家，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完全依靠力量对比，大小强弱之间，根本不存在和平共处、平等联合这一类概念。”正是因为有民族压迫的存在，民族矛盾始终得不到妥善处理，民族战争始终难以平息。民族战争对民族关系的破坏作用极大，它不仅妨碍了当时各民族的正常交往，危及人民的生命、财产，而且种下了民族隔阂和民族仇恨的祸根，造成民族之间的不团结。引起民族战争的原因很多，但主要是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由此导致民族起义，导致王朝与土官的战争，导致土官之间的战争，对于这些战争一定要作具体分析，既不能一概加以肯定，也不能一概加以否定；既要看到它的历史作用，又要看到它给民族关系带来的消极影响；不能一见“反对王朝”就认为是正义的，也不能因为反对中央王朝就一律斥

之为“分裂割据”。总之，正确认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既要看到各族人民友好合作的一面，大力加以宣扬，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同时又要正视历史上民族不平等的事实，把仇恨集中到统治阶级身上，消除隔阂，互相谅解。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各个时期的民族状况和民族概念都不尽一致，决不能把古代的某个民族和今天的某一民族完全等同起来，民族的形成，有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过程，其间，既有融合，又有分化。分化，融合皆依其所处的历史条件而起变化。在历史上，若干部族或民族，经过相当长时期的接触以后，共同性越来越多，差异性越来越少，久而久之，遂形成一种新型的民族，这种历史现象叫做民族融合，汉族的形成大抵便是如此。反之，古代的某一部族或民族，由于种种原因而分散，彼此之间的往来疏淡，久而久之，差异性越来越多，共同性越来越少，于是分化成几个不同的民族，彝族、白族、傈僳族、纳西族等同出一源便是例证。不过，在实际的过程中，分化与融合相行不悖，相兼而行，互相渗透；因此，往往出现许多更为复杂的现象，或者是一个民族的部分融合，或者是整个民族融合，或者是许多民族融合，或者是“融而未合”，或者是“分而未离”；或者是“同源异流”，或者是“异源同流”；或者是汉族中的某些部分被少数民族同化，或者是少数民族中的某些部分被汉族同化，千变万化，不一而足。我们在研究民族关系史的时候，务必要注意这种情况，避免简单化和公式化，既要看到他们的源，也要看到他们的流，还要看到各个时期民族名称、地域、语言、经济、文化、习俗的演变，在不断演变的过程中来考察民族关系。

二

贵州民族关系史是一个新课题，编写时首先必须解决历史分